

專案質詢

8-1-10-078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育仁，為推動台灣成為觀光大國，促進經濟發展，極力推展休閒運動，然許多於歐美國家盛行之休閒活動，因之前尚未引進或欲引進發展時發現竟無法規可遵循，尤以近來台東縣政府欲發展之熱氣球活動為例，雖民航局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但對於取得證照時需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熱氣球相關器材及國外經民航局認可之教練來台費用以輔佐考照事宜，有失公允。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擬定於 2013 年前由交通部民航局自行完成培訓熱氣球商用駕駛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馬總統於 2012 年競選的主要政見「黃金十年」中之八項國家願景之一為加強台灣觀光國際品牌形象，打造台灣成為千萬國際觀光大國。同時政府也投入 300 億元至觀光拔尖計畫，可見打造台灣為觀光大國勢在必行。
- 二、許多於歐美國家盛行之休閒活動，因本國之前尚未引進或欲引進發展時發現竟無法規可遵循，尤以近來台東縣政府欲發展之熱氣球活動為例，雖民航局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但對於取得證照時需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熱氣球相關器材及國外經民航局認可之教練來台費用以輔佐考照事宜，有失公允。
- 三、綜上所述，為推廣觀光休閒產業為本國帶來經濟效益，本席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擬定於 2013 年前由交通部民航局自行完成培訓熱氣球商用駕駛計畫。